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就於香港多份報章和多個網站刊登的若干報導所作出之回應而刊發的澄清公告(「該公告」)的中文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修正該公告中兩項刊印上無意的錯漏。該公告中文版本第三段第一行之詞彙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索郎多吉先生...」而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先生...」，而該公告中文版本第三段第五行之詞彙應為「...索郎先生已於...」而非「...李先生已於...」。該公告之英文版本並無相應錯誤。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張志剛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